

长春市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类别	项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救助/帮扶条件	救助/帮扶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1	基本生活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对低保家庭中重病、重残等家庭成员增发低保金。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统筹考虑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刚性支出等因素后，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	1. 整户保障对象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补差额度最低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0%；对于低保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成员、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含18周岁）未成年人、高中学生、优抚对象、一般残疾人、单亲家庭成员、中专（职高）学生、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分档定额增发补助金。符合上述多种情形的人员，按最高标准增发补助金，不重复增发。 2.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上（不含2倍）但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可按“单人户”纳入保障，按其所对应的分类施保标准发放补助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吉民发〔2025〕31号） 《长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长民规〔2026〕1号）	市民政局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必要的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抚（扶）养义务或者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1. 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 2. 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档制定，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和3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19号） 《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长府办发〔2017〕67号）	
3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为符合条件的群众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身份。	未纳入低保、特困和低保边缘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有效期限为一年，自作出认定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的社会救助或者帮扶。	《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4〕57号）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暂行）（吉政发〔2025〕8号）	

序号	类别		项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救助/帮扶条件	救助/帮扶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4	专项救助	住房救助	住房租赁补贴	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租赁补贴，由其自行通过市场途径租赁住房。	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6平方米（含16平方米）的低保、低收入家庭。	1. 低保无房家庭：1-2口人470元/户/月，3口人及以上590元/户/月； 2. 低收入无房家庭：1-2口人290元/户/月，3口人及以上410元/户/月； 3. 低保有房家庭：1-2口人240元/户/月，3口人及以上320元/户/月； 4. 低收入有房家庭：1-2口人150元/户/月，3口人及以上200元/户/月； 5. 承租公房的低保家庭补贴标准为80元/户/月。	《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长府发〔2013〕12号）	市房管局
5			公租房实物配租	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提供公租房，按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无房的低保、低收入家庭。	1. 低保家庭0.4元/平方米/月和0.6元/平方米/月； 2. 低收入家庭执行公租房基准租金标准的50%。		
6			农村危房改造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 结合房屋危险等级、农户意愿等采取加固改造、拆除重建（选址新建）等方式实施改造； 2. 对不同改造方式及农户低收入身份种类予以适当财政补助资金支持。	《关于调整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的通知》吉建联发〔2022〕18号	市建委

序号	类别		项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救助/帮扶条件	救助/帮扶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7	专项救助	医疗救助	资助参保	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参保资助。	1. 一类人员：特困人员； 2. 二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 3. 三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四类人员：上述人员以外，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 5. 孤儿（指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参照特困人员给予同等住院救助、门诊慢性病和门诊特殊疾病救助待遇。	1. 对一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 2. 对二类人员给予定额资助。	《关于印发长春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10号）	市医保局
8			住院救助	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保障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		1. 一类人员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100%比例救助(以下简称救助比例)。 2. 二类人员起付标准为800元，救助比例70%。 3. 三类人员起付标准为3500元，救助比例40%。 4. 四类人员起付标准为8000元，救助比例30%。 5. 救助对象中的14周岁（含）以下儿童，住院救助比例上浮10%（最高救助比例不超过100%）。 6. 二类人员中患有渐冻症、精神病、尿毒症、肺结核、慢粒细胞白血病、不能切除或发生转移的胃肠道恶性间质瘤、艾滋病、血友病、红斑狼疮、急性坏死性胰腺炎、晚期血吸虫病、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自闭症〔年龄在0—16周岁（不含16周岁）的患者，年龄范围以申请时间为准〕的患者，不设起付标准，救助比例100%。 7. 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共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一类、二类人员和孤儿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3万元，三类、四类人员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1万元。		
9			门诊慢性病救助			对一类、二类人员实施门诊慢性病救助，不设起付标准，救助比例50%，年救助限额为1000元。		
10			门诊特殊疾病救助			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人员门诊特殊疾病救助标准参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救助标准执行。		
11			倾斜救助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实施门诊和住院倾斜救助、罕见病倾斜救助。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避免过度保障，倾斜救助不计入年度救助限额。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对脱贫人口倾斜救助按照吉林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托底救助政策标准执行。		

序号	类别		项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救助/帮扶条件	救助/帮扶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12	专项救助	教育救助	生活补助	为家庭经济贫困幼儿提供生活补助。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幼儿园（含民办园）中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低保家庭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1. 长春市农村（含县镇）普惠性幼儿园150元/人/月； 2. 长春市城区普惠性幼儿园200元/人/月。（全年按10个月计算）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吉财教〔2016〕226） 《关于进一步明确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覆盖范围和审批流程的通知》（吉财教〔2019〕381号） 《关于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吉学助中心〔2020〕23号）	市教育局
13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非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	1. 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涵盖包括脱贫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人（残疾军人）子女，其中“其他”类包括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及因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非寄宿学生包括脱贫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4类情况。	1. 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学生1250元/人/年，初中学生每年1500元/人/年； 2.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学生625元/人/年，初中学生每年750元/人/年。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号）	
14			免除学杂费	免除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 首批办好的重点高中900元/人/年； 2. 省重点高中700元/人/年； 3. 一般高中500元/人/年。	吉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22〕1196号）	
15			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本（专）科学生以及研究生。	家庭经济困难且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整体不超过一、二、三年级学生的15%）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以及全日制本（专）科生及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1.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平均平均资助标准为2300元/人/年，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2. 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3700元/人/年，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 3. 硕士研究生6000元/人/年，博士研究生13000元/人/年。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16			交通费和短期生活费资助	为贫困大学新生入学提供交通费和短期生活费。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被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资助标准为500元/人； 2. 被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资助标准为1000元/人。	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的通知》	

序号	类别		项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救助/帮扶条件	救助/帮扶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17	专项救助	教育救助	课后延时服务费免除	为长春市直属公办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课后延时服务费。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中、小学生（包括：脱贫户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按照学校实际收取的费用补贴，每月不超过文件规定的上限标准。	长春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教联〔2021〕1号）	市教育局
18			营养午餐补贴	为长春市城乡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小学生学习提供营养午餐补贴。	全市公办普通小学、初中、高中的长春市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在校学生。	1. 城区（含开发区、双阳区、九台区）午餐补贴标准：小学8元/天/人，初中9元/天/人，高中10元/天/人； 2. 四县（市）标准：小学6元/天/人，初中7元/天/人，高中8元/天/人。（小学、初中按每学年195天计算，高中按每学年205天计算。）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食药监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城乡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小学生学习营养午餐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教联〔2013〕2号）	
19		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条件困难群众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为办案法律援助律师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市司法局
20		就业救助	就业援助	根据就业困难人员的需求和特点，综合运用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实施精准帮扶，并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1. 经过认定且尚未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2. 高校毕业生； 3.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1. 对具有市场就业能力的，至少提供3个岗位信息； 2. 对有技能培训意愿的，积极推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 对有创业意愿的，主动提供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 4. 对难以实现市场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市人社局
21			社会保险补贴			1. 用人单位（小微企业）补贴标准：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用人单位，以及招用毕业年度内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2. 灵活就业（自主创业）补贴标准：对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及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均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	

序号	类别		项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救助/帮扶条件	救助/帮扶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22	专项救助	就业救助	帮扶车间奖励补贴	根据就业困难人员的需求和特点，综合运用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实施精准帮扶，并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1. 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3人（含3人）以上就业、签订3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可间歇式务工），年收入不低于4000元的用人单位； 2. 对首次注册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3. 对在乡镇及乡镇以下首次注册创办小微企业的返乡农民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	1. 支持就业帮扶车间提升创建质量。对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3人及以上的帮扶车间，可利用常态化帮扶资金根据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数量给予一次性奖补，吸纳3人的，给予车间奖补1000元/人；新增1-2人的，给予车间奖补1200元/人；新增3人及以上的，给予车间奖补1500元/人。同一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帮扶车间不得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2. 对首次注册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创企业补贴。 3. 对在乡镇及乡镇以下首次注册创办小微企业的返乡农民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创企业补贴。具体操作办法按《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共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农民增收工作若干政策举措（2024—2025年）〉的通知》（吉农组办〔2024〕1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26〕17号）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20号）	市人社局
23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根据就业困难人员的需求和特点，综合运用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实施精准帮扶，并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在本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脱贫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	为在本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贫困人员每人每年代缴不低于100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124号）	市社保局
24	急难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	对因突发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急难型：因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人（含1000元），具体额度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救助对象急难程度自行确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 《长春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长府发〔2015〕1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2号）	市民政局
25					支出型：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当地6个月（含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人，具体额度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自行确定。		
26			受灾人员救助	冬令春荒期间对需救助受灾群众开展救助	冬春期间需救助的受灾群众	按照实际需救助人数确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吉政明电〔2017〕31号）	市应急局
27	应急救助	需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次性抚慰、重建（修）房补助的受灾群众。		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对紧急转移集中安置的受灾群众统一发放食品、衣物等；对紧急转移分散安置的受灾群众，按每人每日不低于30元标准（按15天计算）予以补助。省级财政按每人一次性300元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受灾市县自行确定。				

序号	类别	项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救助/帮扶条件	救助/帮扶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28	急难 社会救助	受灾人员救助	过渡期救助	需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重建（修缮）房屋、一次性抚慰问补助的受灾群众。	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对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需过渡安置的受灾群众，按每人每日不低于20元标准（按90天计算）予以补助。省级财政按每人一次性1800元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受灾市县自行确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吉政明电〔2017〕31号）	市应急局
29			重建（修缮）房屋补助		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受灾群众建（修）房补助，省级财政对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平均每户给予一次性建房补助2.8万元、对一般损坏房屋平均每户给予一次性维修补助2800元，具体补助办法由受灾市县自行确定。		
30			一次性抚慰问金		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对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抚慰问金补助10000元。		
31		流散人员救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照料服务、急病救治、身份查询、协助返回、寻亲安置等救助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	1.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2.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3. 对在救助管理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4.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5.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市民政局
32		疾病应急救助	对在城乡医疗救助中心就诊的城乡低保人员的医疗费用，经医保、民政救助、其他救助、个人自费10%后的部分，由财政承担。	持有本地户口并享受长春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在城乡医疗救助中心住院治疗的救助对象，个人承担总医疗费用的10%。	关于印发《长春市城乡医疗救助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健办发〔2014〕2号）	市卫健委
33			为解决少数身份不明或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医疗急救。	由公安部门认定的无法查明身份患者、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	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还应先由工伤保险和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无上述渠道或经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治制度的相关意见》（长府办发〔2015〕4号）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财社〔2015〕512号）	
34	其他 救助帮扶	慈善救助	对升入大学的应届高考生实施慈善救助。	城区、开发区低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应届高考生。	按照本年度实施方案给予补助。	长春市2026年“爱心圆梦”慈善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35			对升入普通高中的中考生实施慈善救助。	城区、开发区低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应届中考生。		长春市2026年“我心飞翔”慈善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序号	类别	项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救助/帮扶条件	救助/帮扶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36	其他 救助帮扶	残疾人福利	对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困难重度残疾人。	按850元/人标准进行改造。	《2025年吉林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吉残联办发〔2025〕5号）	市残联
37			扶残助学金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子女。	1. 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残疾学生给予学费资助，本科及本科以上5000元/人/年、专科3000元/人/年、中专2000元/人/年； 2. 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予以一次性学费资助，本科及本科以上5000元/人，专科3000元/人，中专2000元/人； 3. 对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在课程全部修完，取得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学费资助2000元/人。	《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吉残联发〔2015〕31号）	
3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99元/人/月。	《长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试行）》（长民联发〔2024〕3号）	市民政局
3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93元/人/月。		
40		养老服务	贫困居家失能护理补贴	城区、开发区户籍居家养老的60周岁及以上城乡低保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	100元/人/月。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	
41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主要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集中照护服务标准根据老年人自理能力分类确定：1. 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的总额；2. 经济困难轻度失能高龄老年人、中度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半护理照料护理标准的总额；3. 经济困难能力完好的高龄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的总额。）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5〕4号）	

序号	类别	项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救助/帮扶条件	救助/帮扶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42	其他 救助帮扶	养老服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城区、开发区户籍并实际居住在其范围内： 1. 60周岁以上的特困人员、失独家庭老人、城市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空巢老人、曾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空巢老人、失能和失智老人（其中失能老人的能力评估由各区级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失智老人须持有智力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证》）； 2. 8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空巢老人指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家属不在同一街道（乡镇）居住的老人。 符合两项及以上条件的老人，只能认定一次，不可重复享受补贴。入住养老机构的和已经享受失能照护保险政策待遇的不能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1. 符合条件的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实行政府适当补贴，政府补贴标准为200元/人/月。 2. 补贴资金以服务券形式发放，服务券资金仅用于老人购买养老服务，不允许提取现金。 3. 老人当月未消费完毕的费用，可转到下个月继续使用，但不能累计到第三个月。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	市民政局
43			高龄津贴	具有长春市户籍，年龄为8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1. 80-89周岁50元/人/月（低保、特困老人200元）； 2. 90-99周岁400元/人/月； 3. 100周岁及以上600元/人/月。	《关于调整部分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长民规〔2025〕8号）	
44		殡葬服务	殡葬减免	在长春市死亡并按殡葬法律法规火化的，享受基本殡葬费用免除： 1. 具有本市城区（含双阳、九台区）户籍的居民； 2. 非长春市户籍的在长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3. 驻长部队现役军人、非长春市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4. 在长春市居住并取得《长春市居住证》的人员； 5. 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	1. 普通殡仪专用车遗体运输200元； 2. 三天内普通冰柜遗体存放费120元； 3. 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280元； 4. 一个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 5. 一个价值100元以内的纸棺； 6. 一年骨灰寄存费45元。	《长春市基本殡葬惠民补贴办法》	
45		城乡低收入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为城乡低收入妇女开展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	低保户、特困供养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35-64周岁的妇女。	城乡低收入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标准为153元/人。	《长春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市妇联
46		困难青少年帮扶	开展法制、禁毒、心理健康、自护教育活动。	贫困家庭青少年、不良行为青少年、重病青少年、残疾青少年、存在心理问题青少年等群体。	组织开展普法知识讲座、青少年模拟法庭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0场，开展禁毒教育宣传活动10场，心理健康活动10场。	《吉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吉发〔2018〕52号） 《吉林省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吉团联字〔2019〕13号） 《关于推动新时代新征程12355青少年服务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青联发〔2024〕4号）	团市委

序号	类别	项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救助/帮扶条件	救助/帮扶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47	其他 救助帮扶	儿童福利	孤儿基本生活费	1. 孤儿。父母双方均死亡或失踪；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 2. 其他参照孤儿保障的对象。 （1）指父母双方均符合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 （2）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各类情形，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有关材料：死亡的，由医院、公安部门或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失踪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被遣送（驱逐）出境的，由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由人民法院、公安或司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由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医学证明（HIV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	1. 集中养育孤儿为2332元/人/月； 2. 社会散居孤儿为1749元/人/月。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19〕42 号）	市民政局
4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符合重残、重病、失联情形之一的，另一方符合死亡、失踪、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儿童指未满18周岁的自然人。 1. 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提供由残联组织发放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重病：依据卫健部门地方病目录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确定；以及根据医保部门大病保障范围确定。 3. 失联：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失联时间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时起算，满6个月后，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未联系到失联人员相关手续。 4. 被遣送（驱逐）出境：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提供由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749元/人/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民发〔2019〕47号）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21〕7号）	
49		“两节”一次性生活补贴	元旦、春节期间为城乡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城区、开发区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	1. 低保家庭基本标准为600元/户，每多保障1人，增发100元； 2. 特困人员600元/人； 3. 低保边缘家庭300元/户。	《关于“两节”期间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的通知》（长民联发〔2026〕1号）	市民政局

序号	类别	项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救助/帮扶条件	救助/帮扶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50	其他 救助帮扶	电费补助	对生活困难群众给予免费电量补助。	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	按照10度/户/月标准给予免费电量补助。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每月免费10度电有关问题的通知（吉民发〔2012〕76号）	市民政局
51		地方优惠政策	热费补助	城区、开发区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 对有房集中供热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每户60平方米建筑面积（含60平方米）为标准予以减免，低于60平方米的按实际住房建筑面积计算； 2. 对有房自行取暖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660元/户/年标准予以补贴； 3. 对于无房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380元/户/年标准予以补贴。	《关于长春市城市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热费燃气费水费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城乡联字〔2021〕8号）	市建委 市民政局
52			燃气费补助		减免管道燃气费14元/户/月。		
53			水费补助		减免水费5吨/户/月。		
54		困难职工帮扶	依据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一般困难职工等困难类别，建立梯度困难职工档案。按照依档帮扶、精准施策、实名制发放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根据其困难类别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困难职工（指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职工；家庭人均纯收入虽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因失业、重大疾病、子女教育、意外灾难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因遭受各类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生活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住房、取暖、降温等方面生活保障。生活救助可采取全年定额式补贴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按月、按季补差生活费的方式予以补贴。 1. 基本生活救助：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帮扶。深度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12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相对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10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一般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4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 2. 租房补助：主要用于对在就业地无产权住房且租住住房人均面积低于当地住建部门规定的最低住房保障标准的住房补助，深度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每户每年不超过3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相对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每户每年不超过2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一般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1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取暖降温补助：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家庭的取暖降温费用支出，可在“夏送清凉”和“两节”送温暖活动中集中发放，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发放标准不超过3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	《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会关于加强职工困难常态化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等5个制度文件的通知》（吉会办字〔2023〕14号）	市总工会
55					医疗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特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补助。每年补助额度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超过2万元应经过省总工会审批，超过5万元须报全国总工会同意。		

序号	类别	项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救助/帮扶条件	救助/帮扶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56	其他 救助帮扶	困难职工帮扶	依据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一般困难职工等困难类别，建立梯度困难职工档案。按照依档帮扶、精准施策、实名制发放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根据其困难类别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困难职工（指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职工；家庭人均纯收入虽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因失业、重大疾病、子女教育、意外灾难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因遭受各类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主要用于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及鼓励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的补贴。执行当地政府制定的同类工种标准；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应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使用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开展职业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	《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会关于加强职工困难常态化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等5个制度文件的通知》（吉会办字〔2023〕14号）	市总工会
57					法律援助项目。主要是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通过法律途径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的补贴，不得超过当地政府制定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58					助学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对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接受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接受特殊教育的残疾儿童和接受高等教育子女的上学补贴，以推动进入“奖、助、贷、勤、减、免”资助体系为主，适当补助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路费和其他必要支出，及工会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 1. 生活费补助：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补助。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10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8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一般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标准不超过4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 2. 交通费补助：主要用于普通本专科教育（含高职）、全日制研究生在读的学生家庭所在地与就读学校间寒暑假往返车、船票的学生票价补助，凭票发放交通费补助。 3. 勤工俭学补助：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在就学期间参加由各级工会内设的勤工俭学岗位补助，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制定实施方案，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不超过1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